

##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车辆集中采购 预询价公告

一、本项目经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预询价。

#### 二、预询价项目概况：

采购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代理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车辆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燃油面包车 1 辆、纯电皮卡车前置两驱 1 辆、纯电皮卡车双电四驱 1 辆、燃油车皮卡车 1 辆。
供货期限	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
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 三、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

#### 四、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供货资格和能力的生产经营企业或供应商。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价人须具有 1 个完成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报价人作为合同主体签订的类似车辆销售合同）。

（三）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原因引起的合同执行、售后服务等与合同相关的纠纷、仲裁或诉讼事项。

（四）参加报价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资料信息（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 五、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3《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文件需严格按附件3格式内容编制报价文件，带★号项必须提供。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一)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6:30时前。

(二)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PDF电子文件或图片文件夹压缩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53036153@qq.com，邮件名（即“主题”）请写 车辆集中采购预询价报价单，邮件中明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重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代理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22号（嘉来华庭四一六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16-2242821

2025年9月4日

附件 1: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燃油面包车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内容
车身颜色：白色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排量 (L) : $\geq 1.5 \leq 1.8$
长*宽*高 (mm) : $\geq 4790 * 1835 * 1710$
轴距 (mm) : $\geq 2800$
油箱 (L) : $\geq 50$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前悬：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或多连杆独立悬挂
能源方式：汽油
最高车速 (Km/h) : $\geq 180$
变速箱：7 挡湿式双离合或 8 档自动
最大功率 (kW) : $\geq 125$
WLTC 综合油耗 (L/100km) : $\leq 7.4$
最大扭矩 (N.m) : $\geq 250$
助力方式：电子助力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或盘式
驻车制动方式：电子驻车
前后轮胎规格： $\geq 215/55 R17$
定速巡航：有
备胎：有
主副驾安全气囊：有
前排侧气囊 前排侧气囊：有
前后排头部气帘：有
陡坡缓降：有
胎压监测：有
电动天窗：有
驾驶辅助影像：倒车影像
ABS 防抱死
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
刹车辅助 (EBA/VBAS/BA 等)
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
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DSC 等)
车内化妆镜：主副驾
矩阵式灯光形式：有
无钥匙启动：有

远近灯光 LED：有
LED 日间行车灯：有
大灯延时关闭/高度可调：有
座椅材质：仿皮
后挡雨刷：有
外后视镜功能：电动调节电动折叠
电动调节：有
后视镜加热：有
座椅布局：2-2-3
中控彩色屏幕：有
中控屏幕尺寸：尺寸≥10.25 英寸
USB/Type-C 接口：有
手机互联：有
扬声器：≥4 个
第三排靠背调节：有
后排出风：有
温度分区控制：有
车内 PM2.5 过滤装置：有
负离子发生器：有
车载空气净化器：有
备注：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车辆配件：车垫（全车脚垫）、全车窗膜、行车记录仪（带存储卡）。 2.车辆报价总价应包括：车辆价格及附属配件价格。

## 二、车辆验收方法及标准

- 2.1 车辆验收于交货当日在交车地点进行；
- 2.2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车辆验收及提车工作；
- 2.3 乙方提供的车辆已经过销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 2.4 车辆验收标准：（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是品牌厂家在 120 个日历日内生产的全新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出厂合格标准和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甲方验收车辆时，应按照车辆验收标准对车辆配置、性能、功能、外观等进行细致检查；
- 2.6 车辆的随车商品、配件、工具按车辆生产厂家的配置交付；
- 2.7 车辆验收方法详见附件“车辆验收”，若甲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应在提车当日验收试车时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负责处理；
- 2.8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提车验收或拖延付款。
- 2.9 交车所需提供的资料：
  - 2.9.1 合同附件“随车资料”；
  - 2.9.2 车辆临时牌照；
  - 2.9.3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 2.10 车辆验收不合格：
  - 2.10.1 车辆重要、关键部件（配置）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即为不合格货物，由乙方无偿提供合格车辆进行更换；

2.10.2 车辆验收中发现车辆存在缺陷，如制造（改造）不良引起的缺陷，运输和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等，甲方可要求更换后再验收提车。

### 三、交付要求

3.1 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车辆；

3.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或承诺的更优时间） 个工作日内交车，甲方到乙方所在地自行提车。

###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厂家售后服务所规定的车辆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权利，上述售后服务必须在厂家售后服务 4S 店提供；

4.2 车辆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或承诺的更优质保期限）；

4.3 乙方对随车赠送配置提供质量“三包”服务，自车辆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因人为损坏导致的损坏不在质量“三包”服务之列。

## 二、纯电动多用途后置两驱货车技术标准（一）

1.车辆类型：4 门 5 座纯电动多用途货车
2.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350 千米
3. 长×宽×高（mm）：≥5300*1800*1800
4.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30kW
5.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
6.空调：冷热空调
7.前制动器类型： 碟刹
8.后制动器类型： 碟刹
9.ABS 防抱死：具备该配置
10.制动力电子分配（EBD/CBC 等）：具备该配置
11.前排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具备该配置
12.助力转向系统：具备该配置
13.具备快慢充功能：具备该配置
14.车窗：四门电动车窗
15.倒车影像：配备
16.倒车雷达：配备
17.车身颜色：工程黄
18.前/后保险杠：车身同色
19.黄色警示灯具：≥150 瓦 LED
20.后货箱高盖：车身同色，两侧盲窗，与驾驶室高度一致
21.赠品：全车膜、脚垫、记录仪

### 其他要求

#### （一）随车赠品要求

赠品需安装并提供质量“三包”服务。

车辆进行赠品安装前，需通知购买方选择（外形、颜色等），如销售方未通知购买方选择，销售方自行选择并安装的，购买方有权要求拆卸更换。

（二）供货期要求/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按购买方指定地点送货。

（三）验收标准

车辆为交车时间 90 个日历日内生产的新车，验收前经过销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对照“二、技术标准”验收。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四）质保要求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标准。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标准。

### 三、纯电皮卡车双电机四驱技术标准（二）

技术内容
1. 车辆类型：4 门 5 座纯电动多用途货车
2. 纯电续航里程：≥460KM
3. 电池容量：≥73kwh
4.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5260×1900×1880
5. 满载质量（kg）：≥3325
6. 驱动形式：双电机四驱
7. 最大爬坡度：95%
8. 电池包类型：磷酸铁锂

其他要求

（一）车辆内部及外部要求

1. 控制价中包含行车记录仪（带存储卡），脚垫，车窗膜。
2. 车辆外观颜色应为黄色。
3. 车辆需加装黄色警灯≥150 瓦 LED。
4. 车辆需加装下护板。

5. 车辆需加装防滚架，备胎，绳钩。

6. 车辆应包含制动力分配功能，倒车影像，AutoHold 自动驻车，防抱死功能，刹车辅助功能，车身稳定系统，主驾驶和副驾驶安全气囊，胎压监测系统，无钥匙进入与一键启动。

(二) 供货期要求及新车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按购买方指定地点送货。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是 90 个日历日内生产的全新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出厂合格标准和谈判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要交车前经过销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对照“二、技术标准”验收。

验收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是 90 个日历日内生产的全新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出厂合格标准和谈判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要交车前经过销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对照“二、技术标准”验收。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质保要求

整车质保 4 年或 10 万公里，三电终身质保（电机、电池、电控），不限年限不限里程。

#### 四、燃油自动挡多用途货车技术标准

技术内容
1. 车辆类型：多用途货车
2. 排放标准：国 6B+OBD
3. 排挡：8AT（手自一体）
4. 驱动形式：前置后驱
5. 长×宽×高（mm）：≥5287*1850*1832
6. 轴距（mm）：3150
7. 轮距（前/后）（mm）：1570/1570
8. 货厢长×宽×高（mm）：1510*1562*475
9. 最小离地间隙（mm）：219
10. 满载总质量（kg）：2625
11. 载质量（kg）：490
12. 接近角/离去角（°）满载：33/25
13. 最大爬坡度（%）：40
14. 乘坐人数（人）：5
15. 油箱容量（L）：73
16. 最高车速（km/h）：170

17.发动机型号：4K31
18.燃油形式：汽油
19.排量（mL）：1997
20.额定功率（kW）：168
21.额定扭矩（Nm）：360
22.制动系统：四轮碟刹
23.悬挂系统：前悬：双叉臂+稳定杆、后悬：钢板弹簧
24.轮胎：255/60R18
25.方向盘：角度可调+音响控制
26.空调：手动（电控）
27.司机座椅：仿皮6向手动调节（深色）
28.多功能信息显示屏：3.5寸（彩色）
29.智能钥匙：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发动机防盗
30.前风挡玻璃：绿玻+防紫外线+防热
31.车窗：四门电动车窗+司机侧电动车窗一键升降/防夹
32.加油口盖开启方式：电动
33.外门把手/后箱门把手：镀铬
34.轮毂：铝轮毂机加工亮面
35.前/后保险杠：车身同色
36.气囊：双安全气囊
37.ESC功能：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D（制动力分配）、HBA（液压制动辅助功能）、HHC（坡道起步辅助功能）、VDC（车辆动态稳定系统）、TCS（牵引力控制系统）、ROP（主动防侧翻功能）、HAZ（紧急制动预警）、
38.手刹：电子手刹自动驻车功能
39.胎压监测：配备
40.前大灯：LED大灯
41.雾灯：前雾灯+后雾灯
42.日间行车灯：LED日间行车灯（前大灯集成）
43.倒车影像：高清+随动线
44.倒车雷达：配备
45.门锁功能：行驶落锁+熄火解锁+碰撞感应自动解锁功能
46.定速巡航：配备
47.MP5多媒体影音系统：10寸：蓝牙+手机互联+语音控制（语音操控打开空调、听歌等）+WIFI模块+OBD显示
48.防护架：带外绳钩功能
49.车身颜色：工程黄色
50.黄色警示灯具：长牌式150瓦LED
51.后货箱高盖：车身同色，两侧盲窗，与驾驶室高度一致

### 三、其他要求

#### （一）随车赠品要求

赠品需安装并提供质量“三包”服务。

车辆进行赠品安装前，需通知购买方选择（外形、颜色等），如销售方未通知购买方选择，销售方自行选择并安装的，购买方有权要求拆卸更换。

（二）供货期要求/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按购买方指定地点送货。

（三）验收标准

车辆为交车时间 90 个日历日内生产的新车，验收前经过销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对照“二、技术标准”验收。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四）质保要求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标准。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标准。

附件 2: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购买车辆类型、型号、数量、金额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颜色	数量	价（元）	总价（元）
*	*	*		*	*	*
合计小写（含税）：¥ * 元，大写： * 。						
其他：						
1. 价格包含 **						
2. 车辆基础参数配置见合同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						

1、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2、交车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货，甲方到乙方所在地自行提车。

3、车辆验收方法及标准：

3.1 车辆验收于交货当日在交车地点进行；

3.2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车辆验收及提车工作；

3.3 乙方提供的车辆已经过销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3.4 车辆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是 生产的全新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出厂合格标准和谈判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乙方提供新车交车前 PDI 检测服务。

3.6 甲方验收车辆时，应按照车辆验收标准对车辆配置、性能、功能、外观等进行细致检查；

3.7 车辆的随车商品、配件、工具按车辆生产厂家的配置交付；

3.8 若甲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应在提车当日验收试车时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负责处理；

3.9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提车验收或拖延付款。

4、交车所需提供的资料：

4.1 合同附件“随车资料”；

4.2 车辆临时牌照；

5、质保期： 。

6、质保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甲方享有 \*\* 所规定的车辆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权利，上述售后服务将由维修站点提供；\*\*

6.2 车辆的免费保养次数：\*\* ，具体以 \*\* 的相关售后规定为准；

6.3 乙方对随车赠送配置提供质量“三包”服务，自车辆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因人为损坏导致的损坏不在质量“三包”服务之列。

6.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户手续。

7、相关责任：

7.1 车辆验收不合格：

(1) 车辆重要、关键部件（配置）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即为不合格货物，由乙方无偿提供合格车辆进行更换；

(2) 车辆验收中发现车辆存在缺陷，如制造（改造）不良引起的缺陷，运输和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等，甲方可要求更换后再验收提车。

7.2 车辆进行赠品安装前，需通知甲方人员选择（外形、颜色等），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选择，乙方自行选择并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拆卸更换。

8、不可抗力：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其他事项

11.1 增值税纸质发票

乙方开具的是增值税纸质发票，合同中应做如下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交给甲方指定的发票管理专人，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

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 若增值税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附相关资料，如经相关单位确认的到货验收单、移交验收单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 11.2 增值税电子发票：

乙方开具的是增值税电子发票，合同中应做如下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电子专用/普通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电子专用/普通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传送至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内。

(2) 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附相关资料，如经相关单位确认的到货验收单、移交验收单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1.4 双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1.5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 3:

##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文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函（见模板）。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
-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价人须提供相关业绩。
- ★（4）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原因引起合同纠纷发生仲裁或诉讼事项的证明。
- ★（5）报价人须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资料信息（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对预询价文件“附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响应并按对应要求提供资料。

---

## 报 价 函（模板）

致：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能满足预询价文件及其“附件1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附件2 合同主要条款”中每项要求。

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

我方对\_\_\_\_\_项目中燃油面包车报价：\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_\_\_\_\_；纯电两驱皮卡车（一）报价：\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_\_\_\_\_；纯电四驱皮卡车（二）报价：\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_\_\_\_\_；燃油皮卡车报价：\_\_\_\_\_元/辆，大写人民币\_\_\_\_\_；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承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报价包含税费等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